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: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
248巷30號

承辦人:馬善禹 電話:02-27317363 傳真: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: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全中教工會字第10900001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一、109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-中區場;二、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(9/11中區場)工作人員及講師名册($0000107A00_ATTCH1.pdf$ 、 $0000107A00_ATTCH2.pdf$)

主旨: 敬請惠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本會辦理之「109年度全國 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—中區場」,並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,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以109年2月10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009311號函核准辦理,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,本會主辦之「109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 研討一中區場」(實施計畫如附件一),辦理時間地點如 下:
 - (一)時間:109年09月11日(週五)下午13:10至17:10
 - (二)地點:假國立彰化高中(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)中 興樓資優中心會議室辦理。
- 三、本研討會參加對象為中區(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,敬請貴單位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推派1至2名(教師會理事長、學校推







派教師代表或學校教務主任),均同意公(差)假課務排 代出席;函轉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- 四、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及講師(如附件二),敬請貴單位 (局、校)惠予核准附件二冊列等人員公(差)假且課務 排代出席;函轉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- 五、教育部國教署於102年02月0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11938號函覆本會及102年01月18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00650號函各國立學校,其說明三:「……(一)依 工會法第36條規定,擔任教師產(職)業工會理事或監事 之教師,工會得與學校約定由學校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 擔任教師產(職)業工會會務幹部之教師,遇有需辦理會 務時(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明定辦理會務之範圍),則 由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辦理。」
- 六、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,請最遲於109年9月9日下午五點前 完成報名及回報提案,利用Google表單完成線上報名手 續,表單網址:https://reurl.cc/2grX44
- 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- 副本:鍾志賢老師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)、許麗吉老師(臺 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)、吳杰穎老師(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黃惠 貞老師(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)、高孟琳老師(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 校)、李佳浤老師(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)、張介銘老師(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)、許家瑞老師(國立彰化高級中學)、黃宜弘老師 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黃湘玉老師(國立西螺高級農工









電2020/09/01文 交17:換:46章

高孟琳 理事長





109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【中區場】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名稱:109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中區場

二、活動目的:本年度研討會的規劃,探討新課綱、十二年國教高中職課程發展;

藉由交流與互動,使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目前之教育政策方向;透過工會與各學校教師交流,彙整教育現場端第一線教師在執行新課網過程中,所面臨到的困境及需補強之教育資源。尤其在偏鄉臨等教育資源校匱乏之地區,深度了解新課網推動後,彙整教育現場意之教育資源及建議,以維護全國高中職學生在新課網推動後之教育均質。學習課網導向素養課程設計模組,增進教師開發課程能力;並藉學員研討與互動交流之模式,讓教師廣泛且深入探討教育政策與改革議題,以提昇教師教育熱忱;經由綜合座談,建立教育政策與改革議題,以提昇教師教育熱忱;經由綜合座談,建立教育政策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、建言、互動之平臺,以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

六、實施方式:辦理兩場不分區大場次教育發展研討會及四場次分區教育發展研討

會,彙整新課綱實施後,各校第一線教師面臨之困境及各項政策建

議,並於教育發展研討會時提出議題交流。

七、辦理地點:國立彰化高中中興大樓三樓資優中心會議室。

八、報名方式:請最遲於109年9月9日下午五點前完成報名及回報提案,利用Google

表單完成線上報名手續,表單網址:https://reurl.cc/2grX44

八、課程規劃表:

	水水 加量1水				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講人		
9月11日	13:10~13:30	報到及領取資料			
	13:30~15:10	108 新課綱高中職課程發展實務分享 主題一、普通型高中部 主題二、高職部以資料處理 科、商業經營科、園藝科、農 場經營科為例	引言人:許麗吉秘書長 講師: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靜瑜校長 助理講師:教務主任郭茗榮 助理講師:教師一名		
	15:10~15:30		休 息		
	15:30~16:20	108 新課綱高中職教育現場之困境與挑戰	引言人:鍾志賢副秘書長 講師:彰化高中教師		
	16:20~17:10	綜合座談與會務交流	主持人:高孟琳理事長 與談人:當日講師、國教署長官、中 區縣市教育局(處)代表		
	17:10		賦 歸		

九、參加人員:

- 1.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1至2名: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 派代表一名;另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-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 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.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 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- 十、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准予公差假(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),出席教師 向服務學校報支差旅費。全程出席研討會課程之學員發給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預期成果:

- 1. 藉由面對面教育政策的交流與互動,使第一線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目前之教育政策,降低認知落差,以使政策執行能更順利。
- 2. 針對技職教育政策與技職教育最新推動方案進行說明,以使技職教育政策 能讓更多基層教師理解,並配合協助推動。
- 3. 經由高中職現場教師的專業社群的實務經驗分享,增進教師專業社群之支持。
- 4. 以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暨學校校務交流,廣泛建立全國高中職教師意見交流模式與溝通機制,提升高中職教師參與教育事務之熱忱。
- 5. 藉由高中職新課綱的了解,及教育現場的課程規劃,讓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新課綱對高中職教育現場的影響,並以學員的經驗交流,以因愿108課綱的啟航。
- 6. 藉由各地分區與現職教師針對教育新政策、新方案進行探討與配套規畫分析, 蒐集教育政策與教育現場所面臨的實務問題, 讓新教育政策規劃, 有機會更完善、更「接地氣」, 及有效推動。
- 7. 透過綜合座談,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、建言與互動之管道, 以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十三、聯絡人:馬善禹 秘書

聯絡電話:(02)2731-7363 傳真電話:(02)3322-9432

聯絡地址: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

電郵信箱:nshstu002@gmai1.com

附件二

109 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(9/11 中區場)工作人員及講師名冊

編	縣市	學校名稱	職稱	姓名
號			. , , , ,	
1	基隆市	國立海洋大學附屬 基隆海事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副秘書長	鍾志賢
2	臺北市	臺北市立萬芳高中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	許麗吉
3	臺北市	臺北市立木柵高工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(組織部主任)	吳杰穎
4	新北市	新北市立板橋高中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副秘書長	黄惠貞
5	桃園市	桃園市立內壢高中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	高孟琳
6	臺中市	臺中市立文華高中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	李佳浤
7	臺中市	國立興大附農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	張介銘
8	彰化縣	國立彰化高中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福利部副主任 (會務幹部-中區工作人員)	許家瑞
9	彰化縣	國立彰師附工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	黄宜弘
10	雲林縣	國立西螺農工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(會務幹部-中區工作人員)	黄湘玉
11	雲林縣	國立西螺農工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監事	程照淵
12	臺中市	臺中市立新社高中	臺中市立新社高中校長(外聘講師)	歐靜瑜
13	臺中市	臺中市立新社高中	臺中市立新社高中教務主任(助理講師)	郭茗榮